

宜蘭縣羅東鎮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羅鎮秘字第 1010000847 號令發布施行

-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鎮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提升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鎮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里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鎮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養護等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 第四條 本辦法管理單位為工務課，負責路燈勘查及審核之決議工作事項。
- 第五條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 第六條 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之申請方式及申請人：
- 一 以申請書申請，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申請人為一般民眾或機關團體。
- 第七條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亮度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原則上主、次幹道以高功率、照明度佳及穿透性強之鈉光燈為主，其餘道路裝設水銀燈為主。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並在不影響用路照明安全下，以裝設節源 LED 燈為原則。
- 第八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防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並採用下列一般準則。但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得視需要增減設置路燈，不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 一 主要及次要道路：路寬十五公尺(含)以上幹道，裝設二百五十瓦或四百瓦鈉光燈，每三十五至四十五公尺設置一盞為基準。有特殊情形者，裝設水銀燈。
 - 二 市區街道、巷、弄：路寬十五公尺以下道路，可裝設一百瓦或二百瓦水銀燈、一百五十瓦鈉光燈，每四十至五十公尺設置一盞為基準。
 - 三 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裝設一百瓦以下水銀燈，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應以每四十至五十公尺設置一盞為基準。
 - 四 都市計畫新闢道路：比照本條第一、二、三款準則規劃裝設節源 LED 燈路燈，應不得影響用路照明安全。

第九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水泥燈桿、鍍鋅燈桿)為主，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電力桿為輔。

第十條 裝設、換裝及養護路燈原則：

- 一 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 二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 三 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私有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 四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 五 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應符合本所指定型式)、切結書及繳交台電相關線補費用收據證明，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但前揭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 六 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養護。
- 七 非本所裝設之路燈，但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八 得視財源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 九 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 十 其他非屬上列各項情形，而需專案裝設、換裝及養護者，由本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不得附掛或立桿裝設公有路燈之情形：

- 一 台電電桿有隔離開關、變壓器、熔絲鍊者。
- 二 影響台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 三 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四 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 五 路燈附掛於民宅牆壁上者。
- 六 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與本辦法第八條抵觸者)。
- 七 私有土地、封閉性社區、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闢且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等。
- 八 其他經本所審核不宜增設者。

已設置之路燈如有前項之情況，仍應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酌予逐年廢除、遷移。

第十二條 路燈辦理遷移或廢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因新建、改建房屋、風水民俗習慣或其他因素與既設路燈互有抵觸，申請遷移、廢除路燈者，須事先自行協調適當位置，並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向本所申請，經核定後，統一規劃辦理，其費用概由申請機關或個人負擔。
- 二 本所如有發現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及公共安全者，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現勘審核後逕行遷移或廢除路燈，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三 道路上發現私設、私接或燈距過近之光源重疊之路燈，由本所審勘核定列入正式路燈或予以拆除，。
- 四 路燈裝設後發現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情形者，本所得逕予拆除，該地點並停止接受路燈裝設之申請。
- 五 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而裝設高架式路燈，致使其與原有路燈間之燈距過近、光源重疊，得遷移或廢除。

第十三條 路燈由本所委託合約承包商負責巡查及維修。

民眾如發現路燈故障，可親自或以電話申報該里辦公室或本所進行路燈維修。申報者應告知姓名、電話、故障詳細地點（里別、路名與門牌位置等）及故障情形（例如不亮、閃爍、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纜線被竊、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

第十四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 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 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纜線、電力纜線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 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 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 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 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 損毀或偷盜路燈、纜線、設備。
- 九 其它損壞路燈之行為。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行為人應修復或回復原狀，經本所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未辦理者，除依規定求償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